

学生社团概况一览表

2009级新同学们:

你满怀青春美好的理想,跨入了大学神圣殿堂,你想尽快地融入大学生活吗?你想尽情展示个人魅力吗?你想为校园文化建设砌砖添瓦吗?你想使自己的课余生活更加多姿多彩吗?那就在下列学生社团中选择你心中的向往吧!

院团委社团部

序号	社团名称	主攻方向	负责人	所在班级	手机号码
1	绿风读书社	读书、文学创作,	李康	检测 0701	15832793346
2	艺林工艺美术社	绘画,剪纸,手工艺品	曹艳霞	多媒体 0701	13663279264
3	集邮协社	邮票收藏,展览	郭爱艾	牧医 0803	15133755328
4	英语俱乐部	英语交流	吴玉春	财会 0802	15530780933
5	棋社	棋艺交流	徐玉龙	机械 0804	15103274155
6	三叶草文学社	文学,文学创作	张萌萌	会审 0703	15833273083
7	一如书法社	书法	杨志富	材料 0701	15530753942
8	跆拳道协会	跆拳道	卫朋朋	数控 0701	15832783115
9	元舟文学社	文学,文学创作	高淑彦	财会 0801	15133701324
10	心悦绘画社	绘画	田俊琴	艺术设计 0801	15133748832
11	羽毛球社	羽毛球	赵艳红	营销 0701	13785785113
12	博雅诗社	诗歌、诗歌创作	李艳芳	财会 0804	15133738258
13	人艺话剧社	话剧,相声小品	艾红霞	财会 0804	15133748612
14	Cookses 动漫社	动漫创作	姬霄波	机械 0801	13663270720
15	T-max 轮滑社	轮滑	贡文元	电气 0701	15031898680
16	心随舞动	交际舞,集体舞	刘岩	三友班	15133705313
17	说唱脸谱戏剧社	戏剧创作及表演	杨景龙	化工 0801	15100778950
18	恢弘演讲与口才协会	演讲与口才	史海鹏	制药 0801	15130744021
19	笔锋创作社	相声小品创作	佟恺迪	商务英语 0801	15133705332
20	万里人文社	各地人文风俗搜集	陈广	化工 0801	15133749225
21	佳艺摄影社	摄影	马跃	财会 0801	15133700142
22	小记者社	新闻采访	吴琼	财会 0805	15130744016
23	环保社	环境保护	段雅静	财会 0805	13831747529
24	龙腾文化社	传统曲艺	郑双强	旅游 0801	15233074189
25	拉丁舞社	拉丁舞	刘江浩	机电 0705	13482905051
26	红袖添香文学社	古典文学	陈文正	装饰 0801	15081477693
27	SCR-CLUB 足球社	足球	王亚超	装饰 0801	15130745667
28	军事爱好俱乐部	军事知识	宋乐乐	财会 0801	15933281092
29	TLAK SHOW 俱乐部	英语口语	秦顺杰	报关 0801	13603273232
30	乒乓球社	乒乓球	索博	机械 0803	15133739934
31	辩论社	辩论社	孙晓菲	财会 0801	13643373627
32	健心社	心理知识的学习和交流	赵义	建工 0801	15133705316
33	青马社	青年马克思培养	潘军	多媒体 0701	13663279264
34	明天剧团	话剧	赵脉	财会 0602	13313275859
35	广播站	播音写作	李晓明	制药 0701	15100787785
36	爱心室	爱心救助	实践部		
37	青年志愿者协会	志愿者活动	实践部		
38	主持组	主持	文艺部		
39	绿色 E 行动	环境保护	化工系		
40	武术俱乐部	武术			
41	健美操社团	健美	王玲艳	多媒体 0701	15833175530
42	合唱团	合唱	文艺部		
43	文艺队	文艺表演			
44	礼仪队	礼仪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使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明事懂礼、吃苦耐劳、诚实守信、团结合作、坚韧不拔、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等基本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2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等;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事先向学院请假,并附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与提请有关部门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学院发给“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证明”,并在2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学期新生入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交入学申请,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开学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院建立其学籍档案,档案由学生处统一管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必须按时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第一学期须缴齐学年应缴费用,

方能注册。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请假或欠费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据《经济困难学生界定办法》认定)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缓缴学费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修业年限及学分

第八条 学院实行学年学分制。各专业基本学制为3年(或2年)。修业年限最长5年(2年制专业修业年限最长4年)。

第九条 若学生学学确实吃力,在基本学制内,不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补考后仍有两门课程不及格的,可延长修业时间。

第十条 我院全日制学生实行学分制。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应在22-30学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擅自缺考者以零分计,考试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考试纪律,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核的纪律实施按《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制对学生学习质量进行评定:

(一)绩点与成绩的对应关系表

成绩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绩点	<60	≥60且<70	≥70且<80	≥80且<90	≥90
绩点	0	1	2	3	4

(二)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将某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成绩所对应的绩点,即为该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学生某一阶段课程考核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应包括不及格课程的学分),即为该生此阶段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计算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按学年计算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计算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入学后至毕业计算为毕业平均学分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是学校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确定能否超选课程及申请自修、辅修第二专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课程总成绩,考试课一般按期末考试占70%,平时成绩占30%计。考查课一般按三次平时成绩的均值计。有实践教学环节的,平时成绩占20%,技能成绩占20%计。平时成绩包括考勤、作业、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实际操作等。

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考核及格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以18学时记1学分,具

体以教学计划安排为准。

第十六条 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开课程包括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学生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实行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再次选修或改选其它课程。凡重修的,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重修手续。必修课或限选课补考及格,无论分数高低,均为60分。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应当由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有关系(部)审查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一般不单独安排。

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上体育课的,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报教务部门审核并通过主管院长同意,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当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细则见《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德育体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辅修第二专业的实施意见》,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符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专业的辅修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上述活动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以及假未归者,均以旷课论。

学生课堂教学和实习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考勤情况由各系统统计汇总,并及时向学生处、教务处报送、备案。对于缺勤累计达到有关处理规定者,按规定程序处理。

学生请假,事假,应当填写“请假条”,请假三天以内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由系主任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者由学生处批准;两周以上者由主管院长批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予转专业或转学。

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提前批、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特殊类型专业学生一律不准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十二条 由于特殊原因学生提出转专业的,在转入系、专业的实际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二)学生入学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它专业学习的;
-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也可以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交申请,并附能够确认个人专长的佐证材料或学院指定医院的体检证明,填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经转出专业系和转入专业系同意,由学生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在入学一年内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学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的,可

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新生入学未满足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转学学生需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并附有该生姓名及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录取新生名册(招生底册)复印件(须加盖录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转出学校或转入学校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上报转学学生材料时,必须附带下列材料:

- 1、学生申请书;
- 2、有该生姓名及省(市)级招生部门印章的录简表复印件;
- 3、学生成绩单;
- 4、转出院校同意函;
- 5、拟转入院校同意函;
- 6、学生表现鉴定书;
- 7、学院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书等。

第六章 休学、复学及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包括事、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每生最多可办理休学两次。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可为其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学生休学审批表”,经系主任签署意见(因病休学须附医院证明),报学生处批准,发给休学证明,方可休学;休学学生办理完休学手续后两天内应当离校。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为休学学生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院。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时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开学两周内未请假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学生休学期满或参军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应持有关证件到所在系填写“学生复学审批表”;
-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到院医院复查,必要时由学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由学生处批准,方可复学;
- (三)学生复学后,一般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度,参军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应编入原专业相应年度。如相应年度该专业无后续班时,可调整到相近专业或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处理;
- (四)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补考后,每学期(最后一学期除外)所得学分低于8学分者;
- (二)补考后,一学年累计3门课程,全学期累计5门课程不及格者;
- (三)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按以上规定做退学处理不是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申请或所在系提出,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经系主任签字,学生处审核,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规定》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及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时由所在系做出全面鉴定,鉴定标准按照《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毕业生鉴定及考核的实施意见》,其内容重点是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状况、品德修养及学习成绩和综合能力等方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 (一)学完规定课程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 (二)毕业设计未通过的;
- (三)教育管理学分不及格的;
- (四)未解除留校察看者。

第四十二条 结业后一年内经补考或重修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认定,由学生处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一年内重修不合格、过期不重修或一年内不再申请的,学院不再予以核发毕业证书。因留校察看未解除而结业的学生待察看期满后,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处原所在系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考察确认,符合解除条件的可解除其留校察看,准予毕业,并换发正式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可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应当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河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河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七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下转第7版)

新生须知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学院将视其情节和性质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被劳动教养或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条 偷窃、冒领、抢劫、勒索、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按以下情形给予处分:

(一)经公安部门、院保卫处确认有盗窃行为,但未窃得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100元以下(含100元),经教育后已退赃,有悔改表现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100元以上500元(含500元)以下,经教育后已退赃,有悔改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否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偷窃、诈骗行为,经教育处理后再犯者,不论作案价值多少,一律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六)窝赃、销赃及协同作案者,比照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处分;

(七)团伙作案,为首者加重处分。

第五条 凡吸毒或引诱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根据法律条款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坚决取缔封建迷信、帮会色彩的非法“同乡会”、“社团”、“沙龙”等组织,对参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主要组织者视改正表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条 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侵犯人身权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打架者:
1、先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受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后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致人受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或纠集他人参加打架斗殴者:
1、策划或纠集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参与打群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伪证者:
1、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打架并提供伪证者,加重一级处分。

(五)提供凶器者: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曾因打架斗殴受过处分而又重犯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纠集校外人员结伙打架斗殴为首者,从重处分;对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揭发他人者减轻一级处

分。

(八)凡因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要支付被伤害人的医疗费、护理费及营养费等必要费用,并向被伤害人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男女交往有不文明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男女同学在教室、宿舍以及其它公共场所交往举止不得体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用下流语言或行为调戏侮辱异性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留宿异性或发生性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赌博、酗酒行为者,视具体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或对他入虽未造成不良后果,但未做出深刻反省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凡参与赌博,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后再次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酗酒滋事,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具体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隐匿、观看、淫秽书画、影碟、录像或登陆非法网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走私、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所禁止的内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私拆他人信件、冒领他人汇款、包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考试(考查)违纪处分

(一)无故不参加考试者,给予警告或处分。

(二)在考场内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考试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带出考场的;

8、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三)在考试中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

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6、交换试卷,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的;

7、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8、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四)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1、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按教学、教育管理计划,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十学时以上者按以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旷课累计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累计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累计40—5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累计60学时以上(含60学时)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并造成一定的影响、危害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

(一)在餐厅、宿舍、教室或其它公共场所哄闹、燃放鞭炮、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者;

(二)因考试成绩、毕业就业等原因对学院各级领导、教师或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四)故意损坏学院公共财物者,除给予上述处分外还要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公寓管理制度,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晚归或未经允许留宿外来人员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一学年内,学生夜不归宿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二次给予记过处分,三次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未按规定住宿,未经允许擅自调换宿舍,或强占宿舍房间、床位,经劝说拒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宿舍内随手向窗外倒水、倒饭、乱丢垃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高空抛物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反规定私接电源线、网

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引发火灾等事故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提供伪证、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诽谤、造谣、故意中伤他人声誉者。

第十七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和有关处理规定:

(一)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限内无违纪行为的,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重大立功表现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系学生处分委员会签署意见,院学生处分委员会批准,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但留校察看不得少于半年;

(二)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情节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类处分者,则给予延长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三)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情节达到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在校内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二)对检举揭发人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恫吓或报复者;

(三)第二次违纪已构成再次处分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理:

(一)以及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诱骗,并能主动协助学校弄清事实真相,认错态度较好的;

(三)其它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凡受处分者,不再享受以下奖学待遇:

(一)凡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在本年度内不得享受奖学待遇,取消评选各种奖励的资格;

(二)凡在勤工助学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从处分之日起终止其勤工助学;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的处分,除按以上有关规定处理外,附加以下处理条款:

(一)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已达三个月及以上者,若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允许该生在离校前提出申请,经系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签署意见,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批准,可提前解除其留校察看;

(二)毕业班学生在办离校手续期间,若出现破坏公物、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等违纪事件的,学院将根据本规定把相关处分文件,寄发学生报到单位的人事部门,协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专科学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学院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为了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违反院规院纪,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五种: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二)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三)违反学院规定,严重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五)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除受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外,

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

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处理,按《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生如对纪律处分提出申诉,按《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和本人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学生学籍管理中,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及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每学年初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专科学学生。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学院授权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大学生十要十不要

要勤奋好学,不要迟到旷课
要爱校如家,不要损坏公物
要诚实守信,不要弄虚作假
要遵纪守法,不要打架斗殴
要自尊自重,不要言行不端
要尊敬师长,不要目无他人
要保护环境,不要乱扔乱贴
要团结友爱,不要污言秽语
要文明上网,不要沉迷网络
要勤俭节约,不要奢侈攀比

(上接第6版)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实施细则见《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

WORD 文档丢失的预防

信息工程系五专 06-05 班 鹿红霞



在生活中,电脑已成为人们办公的必需品,在使用电脑时,偶尔会发生一些事情。比如我们辛辛苦苦敲了大半天键盘,一篇文章眼看就快要完成了,可是就在这时突然停电或程序停止,甚至电脑死机,未完成的 WORD 文档还没有保存,那将一切都前功尽弃。

为了防止这种事情发生,我向大家推荐防止 WORD 文件丢失的方法。第一种方法使用自动恢复功能。首先打开 WORD2000/XP,只要单击“工具”菜单中的“选项”命令,然后单击“保存”标签,并选中“自动保存时间间隔”复选框,在“分钟”框中,输入时间间隔,以确定 WORD2000/XP 保存文档的时间,时间越短,WORD2000 保存文档越频繁,在 WORD2000 中打开文档后出现断电或类似的问题,能够恢复的信息也越多,一般我们设置为一分钟。

经过上面的设置后,所有在发生断电或死机时处于打开状态的文档在下次启动 WORD 时将会显示出来,大家可以对它进行保存。

不过在替换原有文档之前,请验证恢复文件包含有您需要的信息,不要覆盖了原先文件。

第二种方法还可以让文档自动备份。如果我们的文档在保存的时候能够在保留一个备份的话,那无疑会是文档保险许多,而在 WORD2000 中我们完全可以进行设置,让它保存文档的备份。单击“工具”菜单中“选项”命令,接着选择“保存”,再选中“保存备份”复选框,单击“确定”按钮,经这样的设置后,WORD2000 就自动保存文档备份了。

通过上面的方法就可以放心的把文章写完,不用担心。因为我们利用上述方法问题就完全可以解决,大家可以不妨一试。

吃出健康

化工系 检测 0701 李康

古人说:“能吃就是福,”现代人则说:“吃出健康就是福。”

夏季,天热,为各类细菌的生长提供乐良好的外界条件,饮食的卫生是否直接关系到我们的身体健康;况且夏季的营养消耗比较大,除注意饮食清洁外,还必须补充一些营养物质,那么,在饮食中我们应注意哪几个问题呢?

首先,注意饮食卫生,切忌病从口入。从本市的各家医院熟悉,夏季腹泻患者明显增多,这与饮食有着直接关系,很多人为了图方便,从主食到副食都从外面买的小摊上买,



吃完饭后往往会现腹痛难忍,低烧等症,如出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到

医院就诊。

其次,冰箱内取出的食物别着急吃。

人体肠胃温度为 36℃左右,而从冰箱取出的食物只有 2-8℃,肠胃在受到低温刺激后,血管收缩变细,导致血流量减少,消化液停止分泌,最终是肠胃功能失调,在吃半个小时,最容易发生剧烈腹痛,还会出现恶心、呕吐、头晕、腹泻和全身冷战等症状。预防这些病症的方法就是从冰箱内取出的食物不急吃且少吃。

再次,注意营养搭配。

再某权威网站发表的每日饮食搭配表中显示。每人每天应吃粮食 0.6-1 斤,蔬菜 0.8-1 斤,鸡蛋 1 个,水果 2-4 两,奶类 2 两,豆制品类 1 两,油脂类 0.5 两。

总之,夏季我们更应该注重饮食的卫生和搭配,良好的饮食习惯会让我们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让我们健康每一天。

漫谈中国茶文化

化工系

制药 0801

范金阳

(科普小组)

茶,是中华名族的举国之饮,它发于神农,闻于鲁周公,兴于唐朝,盛于宋代。如今,已成为风靡世界的三大无酒精饮料(茶、咖啡、可可)之一,并将成为 21 世纪的饮料大王。饮茶的嗜好遍及全球,全世界有五十多个国家种茶。寻根溯源,世界各国最初所饮的茶,引用的茶种,以及饮茶方法,栽培技术,加工工艺,茶事礼俗等,都是直接或间接的由中国传播出去的。中国是茶的发祥地,被誉为“茶的祖国”,茶乃是中华名族的骄傲。

茶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其历史非常悠久。武王伐纣,茶叶已作为贡品;战国,茶叶已有一定规模;先秦《诗经》总集有茶的记载;汉朝,茶叶成为佛教“坐禅”的专用滋补品;魏晋南北朝,已有饮茶之风;隋朝,全民普遍饮茶;唐代茶叶昌盛,茶叶成为“人家不可一日无”,出现茶馆、茶宴、茶会,提倡客来敬茶;宋朝,流行斗茶,贡茶和赐茶;清朝,曲艺进入茶馆,茶叶对外贸易发展。茶文化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出现和城市文化的形成而孕育产生的,历史上的茶文化注重文化意识形态,以雅为主,着重于表现诗词书画,品茗歌舞。茶文化在形成和发展中,融入了儒家思想,道家和释家的哲学色泽,并演变为各民族的礼俗,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和独具特色的一种文化模式。

饮茶与人体健康关系密切,茶叶成分对人体的生理、药理功效有多种保健作用。茶叶中的咖啡碱,能兴奋中枢神经系统,帮助人们振奋精神,增进思维,消除疲劳,提高工作效率,且具有强心、解痉、松弛平滑肌的功效,能解除支气管痉挛,促进血液循环,是治疗支气管哮喘、止咳化痰、心肌梗塞的良好辅助药物。而茶多酚和维生素 C,都有活血化淤、防止动脉硬化作用,所以经常饮茶的人当中,高血压和冠心病的发病率较低。另外,茶叶还有抗菌、抑菌、防蛀齿、消食、利尿、治喘、去疾、补血、降血糖、抗癌、抗辐射、减肥、调节血脂、改善微循环等多种功效。所以说,茶对人体健康长寿有百利而无一害,这也正是茶文化养生关系密切的物质基础。

茶文化覆盖全民,不仅是从各民族、各区域孕育出各具特色的茶文化,而且与世界各国的历史、文化、经济以及人文相结合,演变出了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及摩洛哥的茶文化等。在英国,饮茶是表现绅士风格的一种礼仪,也是英国女王生活中和重大社会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程序和礼仪。日本茶道源于中国,且具有浓郁的日本民族风情,并形成独特的茶道体系、流派和礼仪。韩国人认为,茶文化是韩国民族文化的根,每年 5 月 24 日为全国茶日。中国茶文化是各国茶文化的摇篮,茶人不分国界、种族和信仰,茶文化可以把全世界的茶人联合起来,切磋茶艺、学术交流、经贸洽谈。

而如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给茶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内涵。在这一新时期,茶文化内涵及表现形式正在不断扩大、延伸、创新和发展。新时期茶文化融进现代科学技术、现代新闻媒体和市场经济精髓,使茶文化价值、功能更加显著,对现代化社会的作用进一步增强。茶的价值是茶文化核心的意识进一步确立,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新时期茶文化传播方式形式成大型化、现代化、社会化和国际化趋势,其内涵迅速膨胀,影响扩大,为世人瞩目。

一、以科学小品为主的科普短文的写作技巧

一般一篇文章分标题、开头、中部、结尾四个部分,下面我们分别进行介绍。

1.要有一个发人深思,吸人眼球的主题

首先题目要新颖,俗话说“看书先看皮,看文先看题”,一篇文章题目活了,就会吸引人们去阅读。但一个醒目的题目,选起来并不容易,必需根据内容,深思熟虑,反复推敲。1988 年 7 月在《河北科技报》发表了一篇介绍桃的文章,怎样把题目定的更醒目呢?我就把鲜桃与古典名著《西游记》中孙悟空偷吃王母娘娘蟠桃的神话故事联系起来,确定了《人间鲜桃胜“仙桃”》,感觉很有意思。另外,“吐火施鞭话雷电”、“话说白蛇传里的仙草”“风吹田间庄稼喜”等都是很吸引人的标题。

2.要有一个引人入胜的引言

一篇文章有一个好的引言,可以吸引读者,急切地知道下文,看个究竟。所以写好开头很重要。沉闷、枯燥、千篇一律的开头,读者往往就将其弃之一旁。不屑一顾了。好的开头常给人造成悬念。

下面给大家举几种方式的引言。

有的开始讲一件奇怪、有趣的事,郑平在《引人注目的大陆架》是这样写的。“十几年前,一艘日本渔船在日本和朝鲜半岛之间的马海峡捕鱼,网拖上来了,鱼在网中乱窜。突然,渔民发现在活蹦乱跳的鱼中间,有一根折断了的象牙……经古生物学家鉴定,这根象牙是早已灭绝了的古象的遗物,两三万年之前,这种古象生活在寒冷的草原上。”

难道马海峡一带曾经是陆地吗?这个开头就利用这个事件,来引

出下面大陆架的问题。

有的是写一个动人的特写镜头,一幅动人的画面。吴保禄在《西陵行》是这样开头的,“万里长江,汇集了千流百川,穿过无数的高山深谷、丘陵平原,浩浩荡荡,向东奔流。越过四川盆地后,长江犹如一把利斧,开山劈岭,横切巫山山脉,在万山中汹涌奔腾而下,形成沿江两岸峭壁陡崖,壮丽险峻的景

秋色胜春光的壮丽美景。唐朝著名诗人杜牧曾写过:“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的诗句。那末,霜叶为什么红于二月花呢?”这里主要是用古诗揭开文章的开始。

好的引言,常常起着交待主题,或者为中心事件的发展做铺垫,或者和结尾相呼应,起到一些这样的重要作用。每一篇作品都可以有自己独特的,别开生面的引言,一首短诗、一句

观,这就是闻名中外的长江三峡。”这是用动人的画面引出本文的主要内容。

有的从日常平凡的事物说起:1978 年第 1 期《我们爱科学》中发表了一篇《听到了吗》的文章,它是这样开头的。“一个同学用指尖轻轻地刮木棒的一头,而刮木棒的沙沙声连他自己也听不清楚。一个同学在木棒的另一头,他只要把耳朵紧贴木棒,就能清楚地听到沙沙的响声。”

有的以古诗揭开文章的序幕:我在 1987 年第 6 期《气象知识》发表了一篇《秋染霜叶花样红》的文章,开始我是这样写的。“深秋时节,寒风瑟瑟,枯叶飘洒,使大地一片金黄,而这时北京西山的黄栌,南方常见的枫香、乌桕、漆树等林木,却红似似火,灿如朝霞,呈现出

成语、一个惊险的场面、一个问题的提出、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件日常的琐事、一个特定的日期、一段富有哲理的话等等,都可以作为整篇文章的引言。我们既要反对俗套,千人一律的写法,也反对矫揉造作。我的体会是,文章起头难,写好了开头,文章也几乎完成了一半。因此,一定要在写好开头的方面多花些功夫,那种刻板、单调和离题万里的毛病要努力避免。

3.中部要结实、饱满
中部是全文的主体部分,中心事件将在这里展开,达到高潮。问题(即矛盾)提出以后,也将在这里解决。中部是作者最需要着力的地方,这是一般对科学小品来讲的。

我们写这个作品的中部,尤其要注意要紧凑,内容充实,用不多的文字,丰富而扎实的材料,解除读者的悬

念,揭开大自然的谜底,造成鲜明突出的教育效果。

对某一事件或现象,人们是如何由现象到本质,由片面到全面的逐步认识的;一项科学考查面临着什么样的困难和障碍,是怎样克服而终于取得胜利的;一位科学家是怎样历经挫折、失败而最后终于取得成功的等等。这里面必定有许多矛盾和冲突,它为事件戏剧性的展开提供了客观。

我们的任务就是选取其中最具有典型意义的材料,抓住最有说服力的论据,去说服基本的论点,从而把矛盾,冲突如何解决的过程告诉读者。

要写好中部,一般要做到以下三点。

(1) 掌握材料要充分

作者需要掌握与本文主题有关的材料,凡是问题的历史和现状,与基本论点的证明有关的材料,掌握的越丰富越好,否则选材便无从谈起。

(2) 选择材料要严格

事物的矛盾是错综复杂,千头

万绪的,在有限的篇幅里全加以罗列,既没有必要,也会妨碍主题的突出。所以一定要对素材进行剪裁,选取有典型意义的材料,有重点地、合理地安排,所谓“合理”并不是列出几条干巴巴的事实或结论来就算了事,还要求写的丰满、生动、有血有肉,引人入胜。该渲染气氛的地方,就要充分渲染,该充分论证的地方就要严密地一步步论证。在属于重点的地方,就需要细节的描述,(特写镜头)。这样,有放有收、详略得当,文章才能抓住读者。

(3) 布局要巧妙

材料有了,也选好了,下面就是要靠巧妙的布局了。在解决冲突,揭开谜底的过程中,要做到说理周密、层次清楚,就像层层剥笋,最后让事物显露真相。同时需要处理好过度,使得前后照应,曲折有致。

中部能做到以上几点,就会达到结实、丰满的要求了。一般容易犯的毛病是内容空泛、结构松散,平均使用材料,使文章或者像个瘪三,苍白无力,或者像个浮肿病人,虚弱的不堪一击。(未完待续)

科普作品的写作技巧

宣传部 李瑞生

